

新舊制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轉換切結書

105年3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定義：

101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版本，在本文中稱為「舊制」（附件一）。

105年03月01日新修正通過之版本，在本文中稱之為「新制」（附件二）。

說明：

為保障民國105年3月1日新修正通過「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」之前入學學生的權益，學生有權可以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條件。故依學生先備的條件，提供三種方案如下。在學學生必須於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內（105年7月31日前），完成新、舊制轉換切結書；104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之學生，須於復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新、舊制轉換切結書。若未於時限內完成者，則視為選擇方案壹，繼續依舊制規範完成學業，並放棄轉換至新制的機會。

	轉換學生的先備條件	轉換成新制後接續的修業規範
方案壹	繼續依舊制規範完成學業，並放棄轉換至新制的機會。	不轉換。
方案貳	舊制中尚未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	在修業年限不重新計算的情況下，轉換至新制，並依新制第四條的規範在入學四年內，取得博士學位修課證明，接著依新制第五、六條之規範完成學位。
方案參	舊制中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	在修業年限不重新計算的情況下，轉換至新制，無論是否已完成親自於國際研討會中口頭發表論文，以及英文門檻是否通過，皆視為已滿足新制第四、五條規範，並發給新制之博士學位修課證明與博士候選人資格。接著依新制第六條之規範，完成博士學位考試。轉換前已完成博士論文提案者，無需重新提案；未完成博士論文提案者，需依新制第五條第三項的規定完成論文提案。凡依此方案轉換為新制者，必須在論文提案通過三個月後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茲切結本人 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已詳讀「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」，並了解新舊制規範的異同之處。本人願意依方案_____（請填壹、貳、參）的規範完成修業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

具切結書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